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安信乾盛财富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作为“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的管理人代表“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以下称“安信乾盛”）通知，安信乾盛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受让方”）签订了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》，拟以 5.05 元/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维维股份 6.9%的股份，合计 115,340,000 股股份，转让金额为 582,467,000 元。

上述权益变动后，安信乾盛不再持有维维股份任何股份。

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
- 2、通知函